

## 高雄市-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補(換)發設立許可證書申請書

機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住宿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式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住宿式)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機構名稱			電話	( )					
機構地址			傳真	( )					
			電子郵件						
立案日期	年 月 日		立案文號						
申請人	統一編號 (個人設立者免填)								
	姓名							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
申請項目 及應檢附 文件 (註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，申請補發：應檢附作廢證明(註2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，申請換發：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。								

申請人： 簽蓋章

註1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、資料，並得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、資料繳驗其正本。

註2：作廢證明，例如登報作廢文件。

註3：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，得依實際作業需要，自行調整運用。